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郴州市林
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HZZB-35B-012】

采购人： 郴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委托，对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6-HZZB-35B-012

1.3. 服务周期：一年

1.4.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完成彬州市鸟类和兽类资源调查；进行鸟类和兽类物种监测；出版形成图册报告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采购预算：80 万元

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7. 项目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2.2.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2.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2.6. 履约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2.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2.8. 供应商性质：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2.2.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

(1) 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磋商文件获取

4.1. 发售时间：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周末及节假日除外），每日8: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

4.2.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请供应商将以上资料发送至：86336447@qq.com 邮箱（邮件名称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资料审核通过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发送磋商文件。

4.3. 文件售价：0元

4.4.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4.5.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04室；

4.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

联系人：席晓华

联系方式：13488072426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 44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曹工

联系方式：1512925212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 44 号 联系人：席晓华 电话：1348807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人：王工、曹工 电话：15129252121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5	采购预算	80 万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周期	一年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A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 B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

序号	名称	内容
		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8. 供应商性质：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0</u> 元整； 缴纳方式及时间：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时间）由各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号：103674378316 备注：1、磋商保证金转账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者予以退回或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2、磋商保证金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未按上述截止时间到账即为逾期）或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均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16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共三本，一正二副；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个。
1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个别较大的图表可用 A3 纸编制，并逐页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

序号	名称	内容
		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一包；磋商一览表密封一包；共两个密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4 室
22	递交响应文件应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被委托代理人参加：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专家 2 人，采购代表 1 人。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1. 总则

1.1.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1.1.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

关的费用。

1.2.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2.1.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负。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1.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1.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3.2.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3.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的最终价格的体现。

3.4.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应在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4.3. 磋商报价：含税包干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9”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6.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3.7. 磋商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为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3.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3.8.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3.8.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3.8.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8.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唱标标记，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4.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一包，磋商一览表密封一包，共两个密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4.1.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等信息。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4.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4.2.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内容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如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缺项。
- ②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③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④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⑤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⑦ 存在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
- ⑧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⑨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⑩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

5.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5.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4. 磋商办法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如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按无效磋商处理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活动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6.6. 其他

6.6.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6.6.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6.6.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7. 质疑与质疑答复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7.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7.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8. 废标与重新招标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8.2.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8.2.2. 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
 - 8.2.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1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0.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10.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10.4.4.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库〔2026〕2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递交。

若投标（响应）报价属于本章第 1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2.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整个招标项目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13. 附则

磋商文件未提及事宜，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开展彬州市辖区内林麝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测，兼顾鸟类和兽类物种资源调查；鸟类和兽类物种监测；调查成果出版物 3 个方面的内容。

2.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调查区域为彬州市全域（8 个镇 2 个街道）行政范围，具体为：城关街道、豳风街道、北极镇、新民镇、龙高镇、永乐镇、义门镇、水口镇、韩家镇、太峪镇等，主要以彬州市西庙头国有生态林场及各乡镇（街道办）所属林区为主。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展彬州市辖区内林麝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测，兼顾鸟类和兽类物种资源调查；鸟类和兽类物种监测；调查成果出版物 3 个方面的内容。

（1）鸟类和兽类物种资源调查：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及座谈访问、野外调查装备购置、人工样线调查 2 次、数据整理与分析、报告编制、专家咨询、调查人员劳动保障。

（2）鸟类和兽类物种监测：包括采购红外相机、电池、储存卡、数据采集 2 次、数据档案整理。

（3）保护宣传：调查成果出版物，出版并彩色铜印鸟类和兽类图册 50 本。

4.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详细要求
1	鸟兽动物调查			
1.1	前期资料收集及座谈访问	项	1	项目相关历史资料数据收集整理及座谈访问
1.2	野外调查装备购置	项	1	野外调查装备采购，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无人机，参数如下： (1) 双筒望远镜 4 个：放大倍率 10×，物镜口径 42mm，视场角 6.5°； (2) 单筒望远镜 4 个：放大倍率 25×~75×，物镜口径 70mm，焦距 780，视场大小 20~35m@1000m； (3) 无人机 2 台：5000 万像素，实时图传质量 1080p，具有多方向避障功能，最大飞行时间 36min
1.3	样线调查	条·次	60	30 条样线，分 2 次调查
1.4	数据整理与分析	项	1	野外调查数据检查完善、录入、整理和分析
1.5	报告编制	项	1	调查报告编制及相关图件绘制
1.6	专家咨询	项	5	技术指导培训及数据、报告审核等
1.7	调查人员劳动保障	套	10	1. 野外调查人员安全保障装备（背包、野外作训服、鞋帽、无线电通讯设备、应急药品，参数如下： (1) 野外作训服：防水透气面料，防水指数≥10000mm，透气指数≥10000g/(m ² ·24h)，具备防风、防刮、耐磨性能； (2) 登山鞋：头层牛皮+防水面料，橡胶大底，防滑耐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详细要求
				(3) 遮阳帽: 面料聚酯纤维, 防晒系数: UPF50+ (4) 数字对讲机: 功率: $\geq 5W$, 通讯距离: ≥ 3 公里, 续航: ≥ 12 小时, 防水等级: IP67; (5) 急救包: 包含: 止血带、绷带、纱布、碘伏棉片、创可贴、医用手套、剪刀、镊子、急救毯、口哨、降温贴等; (6) 巡护背包: 容量 40L, 面料为防水耐磨尼龙布; 2. 户外意外保险。
2	鸟兽物种监测			
2.1	红外相机	部	24	技术参数: 1. 自动触发式红外线自动拍照相机, 可安装 8 节电池 2. 可见光拍照分辨率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3. 可见光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4. 可夜间拍摄红外照片和视频
2.2	相机电池	节	700	5 号干电池
2.3	内存卡	张	48	单张内存卡容量不低于 128G
2.4	红外相机数据采集	部·次	48	安装布设红外相机, 并定期更换内存卡和电池, 采集数据 2 次
2.5	数据资料整理归档	项	1	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及物种辨识, 把整理后的数据归档, 汇总物种统计表格
3	保护宣传			
3.1	调查成果出版物内容编辑	项	1	包括动物名录、动物高清照片和相关描述等
3.2	成果出版物排版及出版打印	项	1	尺寸: 210mm×285mm, 采用铜版纸彩色印刷、平装锁线胶装

5.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付款:

①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 ¥_____元。

② 完成所有任务, 提交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即: 人民币 ¥_____元。

6. 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 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 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 甲方及使用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乡镇的协调工作。

(6) 后续配合要求: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 配合甲方

进一步完善规划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附表：参数偏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说明
1	野外调查装备购置	双筒望远镜 4 个：放大倍率 10×，物镜口径 42mm，视场角 6.5°			
		单筒望远镜 4 个：放大倍率 25×~75×，物镜口径 70mm，焦距 780，视场大小 20~35m@1000m			
		无人机 2 台：5000 万像素，实时图传质量 1080p，具有多方向避障功能，最大飞行时间 36min			
2	调查人员劳动保障	登山鞋：头层牛皮+防水面料，橡胶大底，防滑耐磨；			
		野外作训服：防水透气面料，防水指数≥10000mm，透气指数≥10000g/(m ² ·24h)，具备防风、防刮、耐磨性能；			
		遮阳帽：面料聚酯纤维，防晒系数:UPF50+			
		数字对讲机：功率：≥5W，通讯距离：≥3 公里，续航：≥12 小时，防水等级：IP67；			
		急救包：包含：止血带、绷带、纱布、碘伏棉片、创可贴、医用手套、剪刀、镊子、急救毯、口哨、降温贴等；			
3	红外相机	巡护背包：容量 40L，面料为防水耐磨尼龙布			
		(1) 自动触发式红外线自动拍照相机，可安装 8 节电池 (2) 可见光拍照分辨率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3) 可见光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4) 可夜间拍摄红外照片和视频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 资格评审

采购人代表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具体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A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 2023 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 B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8) 供应商性质：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完整性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内容完整无遗漏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共三本，一正二副；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个
	服务周期	一年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2	类似业绩	15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评审依据：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3	参数及偏离情况	20	根据“第三章 附表：参数偏离表”的内容进行评审并赋分，共 10 项。若每项参数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20 分；若一项中出现任意一条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应的参数证明材料，如产品宣传册或官网截图或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代销协议等，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团队配置	15	(1) 项目负责人 1 人（7 分） ①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② 具有 5 年以上同类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项目经验，得 2 分； ③ 近 3 年内有调查/监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专职配套技术人员 (8 分) 配备林业调查、GIS 空间处理、生物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每提供 1 名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包括但不限于: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等, 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12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编制依据②调查技术及方法③具体实施内容等。 (1)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得 12 分; (2) 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4 分, 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
6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2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准备工作②服务过程③服务计划等。 (1) 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得 12 分; (2) 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4 分, 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
7	时间和进度控制措施	9	时间和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进度安排②关键节点安排③进度管控保障等。 (1) 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得 9 分; (2) 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3 分, 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
8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4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方案概述②应急时间安排③应急人员安排④针对突发性事件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1)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得 4 分; (2) 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1 分, 内容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逻辑漏洞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特点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
9	合理化建议	3	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 可操作性强, 得 1.1—3 分; 建议一般, 可行性低, 得 0-1 分;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3. 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见本章“详细评审表”；

商务部分：见本章“详细评审表”。

6. 评审内容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1. 资格评审以及 2. 符合性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6.1. 技术部分的评审：即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度计划控制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设备配备情况、人员配置、合理化建议。

6.2. 商务部分的评审：主要评审磋商报价；类似项目业绩。

7. 评审程序及要求

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四大环节，评审的程序是先进进行资格评审、再进行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后进行商务部分评审。评审环节中当前评审项不合格，则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8. 磋商办法

按前附表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9. 评审结果

投标单位得分：商务部分平均值和技术部分平均值相加即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
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目录内容须与正文内容一致并有详细页码，方便查询相关评审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以下资料但不限于：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8. 供应商性质：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

(1) 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

处，非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公司项目磋商，我公司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五：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RMB¥: _____元承担此项目工作, 授权代表人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磋商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相应的服务。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三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立即工作，并承诺在服务周期_____内完成。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说明		

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本项目报价合计（元）						

注：当分项报价表中“本项目报价合计”与磋商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一览表中“磋商报价（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四）响应表

表一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实际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及其说明
.....			

说明：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二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服务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服务条款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及其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三 参数偏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说明
1	野外调查装备购置	双筒望远镜 4 个：放大倍率 10×，物镜口径 42mm，视场角 6.5°			
		单筒望远镜 4 个：放大倍率 25×~75×，物镜口径 70mm，焦距 780，视场大小 20~35m@1000m			
		无人机 2 台：5000 万像素，实时图传质量 1080p，具有多方向避障功能，最大飞行时间 36min			
2	调查人员劳动保障	登山鞋：头层牛皮+防水面料，橡胶大底，防滑耐磨；			
		野外作训服：防水透气面料，防水指数≥10000mm，透气指数≥10000g/(m²·24h)，具备防风、防刮、耐磨性能；			
		遮阳帽：面料聚酯纤维，防晒系数：UPF50+			
		数字对讲机：功率：≥5W，通讯距离：≥3 公里，续航：≥12 小时，防水等级：IP67；			
		急救包：包含：止血带、绷带、纱布、碘伏棉片、创可贴、医用手套、剪刀、镊子、急救毯、口哨、降温贴等；			
		巡护背包：容量 40L，面料为防水耐磨尼龙布			
3	红外相机	(1) 自动触发式红外线自动拍照相机，可安装 8 节电池 (2) 可见光拍照分辨率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3) 可见光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4) 可夜间拍摄红外照片和视频			

注：

1. 本表内容以磋商文件“第三章 附表：参数偏离表”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2.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应如实填写。
3. 供应商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内容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 磋商办法”的内容编写，同时可结合企业情况，添加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参考格式，见附件：

附表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编号				专业	
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1. 调查范围：本项目调查区域为彬州市全域（8个镇2个街道）行政范围。
2. 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为彬州市辖区内林麝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同时兼顾陆生野生动物中全部的兽类（哺乳类）和鸟类。其中重点调查对象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列入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物种。
3. 项目内容：
 - (1) 彬州市辖区内的林麝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状况；
 - (2) 彬州市陆生野生动物（兽类和鸟类）的种类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
 - (3)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概况及受威胁因素状况；
 - (4) 建立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档案，编制调查报告和成果出版物。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注：本合同价包括差旅费、调查费、设备仪器费、税费、评审费、报告编制费、成果转化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做好调查期间的协调工作，提供配合人员，帮助联系相关保护区、林区、乡镇等单位，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从磋商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3.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调查方案编制、外业调查开展、调查报告编写和成果出版物出版并印刷，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宣传报道等工作，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3.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4.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5. 服务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6. 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7.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内，服务质量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的人员配备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甲方在抽查中如发现此人员与磋商文件人员配备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成果提交

1. 成果报告：编制《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报告》及成果出版物，成果出版物纸质版印刷50本。调查报告包含调查工作内容、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栖息地

现状及威胁因素、重点保护动物介绍、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建议等；

2. 相关表格：原始调查记录表，电子表格，野外调查航迹等；

3. 相关图件(矢量图或平面图)：包括调查样地布设图，实际调查样地分布图，陆生野生动物发现位点与分布图；

4. 调查照片和视频：包括陆生野生动物实体和痕迹照片、栖息地及典型生境照片、景观照片和工作照片等，USB 电子文件 2 份；

5. 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分布图制作，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分布图 1 幅 10 份（A0 挂图）。

九、合同履行进度安排及验收

1. 开展调查，包括：

(1) 调查方案：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方案。设计调查技术路线和调查方法，按照服务要求安排工作进度。

(2) 调查实施：乙方组织建立专业调查队伍，按照制定的调查方案对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开展野外调查及监测；对野外调查数据进行数据库录入和统计分析；建立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编制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报告。科学、合理、全面完成调查项目应达到的目标与任务，取得预期调查成果。

(3) 检查内容：完成项目采购方规定的检查内容

①外业检查样地设置、调查方法、调查人员的陆生野生动物鉴别能力以及有关调查记录表格规范性；

②内业检查原始记录表、数据汇总表、数据分析处理方法和调查总结报告；

③野外样地检查数量为样地总调查数量的 1%以上，内业检查数量为野外调查记录总数的 10%以上；

④检查方法为随机抽取调查样地，由被检查人员陪同现场勘查和复核。

2. 验收：

(1)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有提供的数据及报告有依据，且对目前保护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将数据材料和成果报告上报相关部门，接受审查并进行成果汇报、接受质询评审。根据质量检查方法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调查成果中 4 项内容全部齐全即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合格样地占抽查样地 85%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内业检查合格率占 95%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对检查不合格的，责令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和补充，并要求限期完成工作，直至检查评定合格。

十、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 完成所有任务，提交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规划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和专家组评审验收。

十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及使用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乡镇的协调工作。
6. 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规划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要求外，逾期未完成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 完成本招标工作后一年内被发现有漏查或错查的，乙方应按报价的分项明细价格清单报价支付违约金或无偿履行清查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